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819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皮寶藥膏（內衛成製字第000550號）」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7年4月30日桃衛藥字第10700346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，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